冒充
皇親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詐財物等項事發除真犯
亦罪外犯該徒流以上者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
滿日屬有司者轉者俱發邊衛充軍屬軍衛者
轄者原係腹裏發邊衛原係邊衛發邊衛分充軍
原係極邊常川守哨杖罪以下常照發落職官
奏
請被害之人許赴所在諸衙門告訴若不即准理及觀望逢
迎不即問斷者事發一体治罪
弘治七年十一月初九日太子少保都察院左都
御史屠　等題謹守臣都等事浙江道呈刑科
抄出中軍都督府壽寧侯張鶴齡奏竊聞忠
信重祿乃為治之大經制節謹度實為臣之職

自古君臣各欲自盡有如是也臣本庸劣叨居
戚畹荷
國厚
恩濫襲侯爵臣弟張延齡亦受都督同知又蒙
欽賜莊田之數臣知
恩自天欲報無地故雖舉家粉骨碎身不能
上酬涓埃況臣兄弟俱尚年幼入則孝侍慈幃杜門讀書出
則早起
朝參隨班行禮幸逢
雍熙之世共享
太平之福優游歲月陶鎔德性倘得成立用圖報稱庶幾
少塞與
國同為休戚之萬一也若不奉公守法却乃恣肆妄為
不惟孤
皇上九重之恩抑且貽先人九泉之玷明罹
國法幽遭神譴則人道何以修臣節何以謹哉近該山東
按察司副使楊茂元九奏為地方事內開我
太祖高皇帝着令
后戚之家不得干預政事此
制誠為度越百王足以垂則萬世臣越在外者不能周知京
都之事惟聞
后戚之家威權大盛今河道之間假名號者不可勝數豪横
恣肆無復
先朝之風伏望
皇上少為裁抑以塞地變臣看得楊茂元為地方水患而此
言誠可謂有識之士而壞為

國為民之心者矣臣竊見
國朝但凡
后戚之家莫不格遵
太祖舊制不得干預政事百二十年於茲矣誠者如楊成元
所言者夫既不得干預政事楊茂元乃曰威權
大盛臣不能無疑焉書曰惟辟作威是威乃
人主之大威也傳曰生殺予奪天子之權是權乃
人主之大柄也必臣下或與其或執政切其權而丟之以作
威福斯可謂之有威權必執傾中外威震華及
然後謂之威權大盛今彼
后戚之家既不得干預政事而輒曰威權大盛不亦誣乎雖然
亦無惟其為然也且如臣家近風問得有等
無知無恥之徒欺臣孤弱假臣名称而有糾
合無藉光棍幇虎或侵奪貧民田地土或強占
有禁山場闌當往来船隻而指要銀两出入
大小衙門而属託公事貨賣九門錢鈔包攬
内外錢粮裝載私塩假称織造私開牙行擅搭
橋梁侵漁民利各入肥己及往来河道之間吹
打響器張掛旗號水陸司府州縣驛遞巡司等
衙門或經過或駐劄需索人夫酒食勒要車
輛船隻豪横恣縱不畏公法騷擾官府侵害
軍民貽累百端難以悉数致有楊茂元今月
之奏未免煩瀆
聖聽如蒙伏望
皇上俯察臣情憫臣孤若乞
勅都察院通行嚴加禁約敢有仍前指称臣家騷擾侵害

者內則從巡按巡視京城御史并錦衣衛巡視
官校指實劾
奏緝拿外從巡撫巡按巡河巡塩并分巡分守等官凡遇
此之徒不問親疎真假俱拿懲治輕則就彼
量情發落重則解京奏
聞區處如是臣名下家人等項給有順天府文引者關津去
處驗實放行如此則庶乎無辱
先朝之風無玷
聖朝之治而臣之火鄰亦可以謹守矣臣犬馬下情不勝悚惧
激切之至等因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這本說的是都察院便通行出榜禁約欽此欽遵抄
出到查得先為買求假批冒充
皇親家人打詐銀兩等事該臨清等處分巡地方問理
刑名整飭兵備山東按察司副使陳璧問得犯
人吳達等犯該誆騙局騙人財物者計贓准竊
盜論免刺一百二十貫止罪律吳達為首減等
杖一百徒三年張原李祥陳滕顧保王宣王礼
為從減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各照例拘連當
房家小發邊衛充軍參照犯人吳達等各
不合廻避差役結搆群黨買求假批而
冒充
皇親家人打詐銀兩而阻滯白粮船隻飛懸旗幟鳴擊
鑼皷以致行者舉皆側目居者無不寒心跡
其所為情犯深重凡此等小人在在有之若
不嚴加禁約不惟有虧
聖明至治抑且有累

皇親名爵合無將吳達等照例枷號充軍等因奏來本
院已經查例奏
准行令副使陳壁將吳達等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滿
日發邊衛充軍去訖今該前因查呈到部看
得中軍都督府壽寧侯張鶴齡奏奉　前項
欽依事理正與本院先次奏行事例相同但前例止稱

成化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禮部尚書鄒　等
題為建言民情等事
計開
前件刑部准言南京應天府江寧縣老人譚嘉
言
一件畧賣人口伏覩
大明律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及降賣良人為奴婢者
杖一百徒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杖一十徒
三年因而傷者絞殺人者斬被畧之人不
坐給親完聚欽此欽遵臣切見南京畧賣之